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7 日、3 月 8 日、3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3 月 7 日、3 月 8 日、3 月 1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末签订或正在磋商重大合同、也未在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

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临2024-002),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尚未扭亏。

(二)因公司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截至2022年年报披露日,资金占用款项已全部归还。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由“奥康国际”变更为“ST奥康”。公司2023年年报尚在审计过程中,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和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